

出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学生行前备忘录

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

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我校认可交流生按规定在交流学校所获得的全部学分；
- （二）交流生在交流学校所获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，即16学时计1个学分；实验及实践类课程32学时计1学分。

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：

交流生在派出前，应对照我校培养方案，选择专业核心课程，并填写《本科交流生交流期内本专业核心课程确认表》一式两份，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查认定后交教务处、学院存档，作为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的依据。

（一）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。除我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学分必须在我校获得外，对如期完成交流期间学校认可培养方案的课程，采用置换方式予以认定。

（二）如果交流生未完成交流之前确定的本专业核心课程，或中途退出交流项目，交流学习结束后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对其在对方修读课程按我校培养方案进行课程认定。对未完成课程，可采取以下处理方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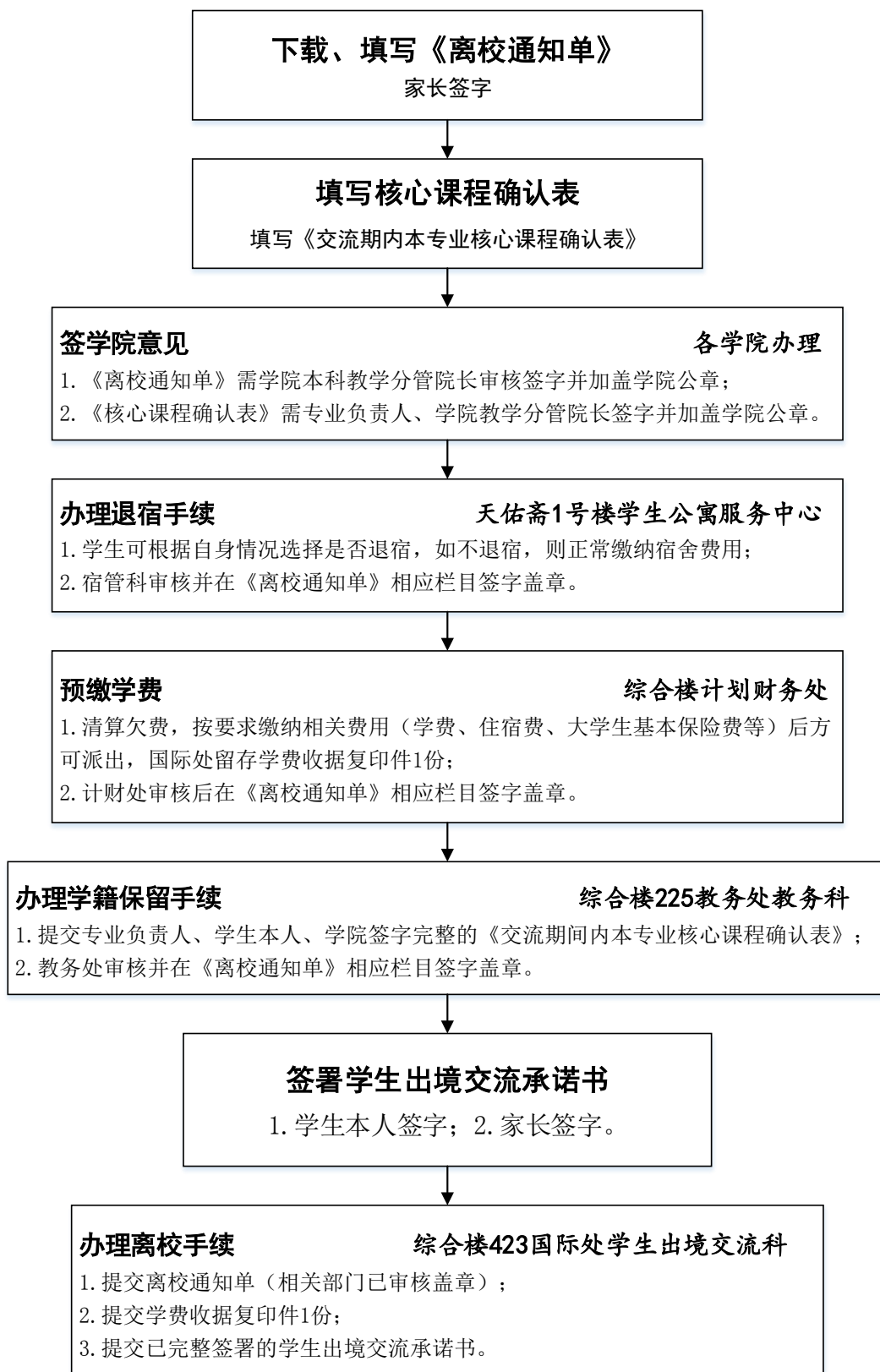
1. 返校后补修。
2. 返校后参加考试，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课程修读情况评定成绩。

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工作程序

（一）交流生学习期满返校后，由本人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成绩模块，提交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信息和成绩，按照交流学校课程的原有课程名称、学分、成绩载入学籍档案。同时，须提交交流学校提供的书面成绩原件二份，其中一份交学院存入个人档案；另一份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的中文翻译件交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交流生填写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交流生课程认定与替代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并向学院提交修读课程的大纲等相关材料以便进行课程认定，学院认定并经教学负责人审核签字后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西南交通大学出境交流项目学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 (本科生)



西南交通大学出境交流项目学生返校手续办理流程 (本科生)

